

[网站首页](#)[政务公开](#)[城乡建设](#)[网上办事](#)[互动交流](#)[专题专栏](#)当前位置：[首页](#)>[子站](#)>[政务公开](#)>[人事信息](#)

关于2022年度福州市工程技术人员土建专业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03-08 来源：市城乡建设局 文号：榕建职改〔2023〕5号 字体显示：大 中 小 默认

各县（市）区人社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职改办：

根据评审工作计划安排，为做好2022年度我市工程系列土建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凡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和闽人发〔2002〕154号、闽人发〔2004〕144号、闽人发〔2004〕145号、闽建人〔2013〕40号、闽政办〔2016〕1号、闽人社发〔2019〕1号、闽人社发〔2019〕2号、闽人社发文〔2021〕1号规定的在福州地区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从事工程系列土建专业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均可申报土建类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目前福州自贸区、闽清县、永泰县、连江县、马尾区已成立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所在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当地职改办受理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本办不再受理。

二、评审条件

（一）技术员

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指导下能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或一般现场技术工作。

（二）助理工程师

能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一定的组织工作能力和独立完成指定范围内的科技管理工作能力，或能完成一般技术研究、设计或现场技术、技术管理工作。

申报年限及条件可参考（附件10）。

三、评审应报送的材料

申报人员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单位委托评审函1份（由市直有关局、市属企业、县（区）职改办出具，分公司人员须以总公司名义申报，委托评审函详见附件1）。

（1）市直、各（县）市区事业单位由所在地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

（2）国有企业申报人员由市直有关局办、市属企业、县（区）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分公司人员须以总公司名义申报；

（3）市非公有制（私营）企业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开具《委托评审函》。

申报人员需CA打印“个人历年缴费明细”或现场手机出示电子社保缴费凭证（“闽政通”社保查询记录）。

（一）技术员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附件2）；

2.《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附件3）一式15份（用A3纸打印）；

3.个人业务技术总结一式1份；

4.毕业证（凡在教育部学信网和学位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技人员，在申报时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但须提供“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和“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无法通过学信网查询到信息的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盖章）、身份证、资格证、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1份；

5.人事关系证明；

6.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5）；

7.承诺书（附件6）纸质版签字1份；

8.收件审核单（附件7）纸质版1份；

9.近期免冠红底二寸彩照1张，背书工作单位和姓名（电子照片以“单位+姓名”命名）；

10.信用证明截图材料1份（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1.《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人员考核登记表》（附件4）及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按考核年度每年1份。

（二）助理工程师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附件2）；

2.《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附件3）一式15份（用A3纸打印）；

3.《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人员考核登记表》（附件4）及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按考核年度每年1份；

4.个人业务技术总结一式1份；

5.毕业证（凡在教育部学信网和学位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技人员，在申报时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但须提供“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和“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无法通过学信网查询到信息的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盖章）、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6.人事关系证明；

7.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5）；

8.承诺书（附件6）纸质版签字1份；

9.收件审核单（附件7）纸质版1份；

10.近期免冠红底二寸彩照1张，背书工作单位和姓名（电子照片以“单位+姓名”命名）；

11.信用证明截图材料1份（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四、相关规定

1.所有评审资料请按报送材料及清单顺序统一装入完好的硬纸质文件袋，并在文件袋粘贴《封面》（附件9），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申报专业、联系电话等，由单位统一申报的还需注明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2.申报人员应根据所学专业及从事专业岗位选定相应的申报专业，具体申报专业名称可详见《土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专业指导目录》（附件8）。

3.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统一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由原件复印，已审核无误”，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和主管单位公章。非公有制企业可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呈报。

4.各单位在正式上报前，应将参评对象的《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在本单位张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的，方可上报。

5.上述有关附件、表格均可由本文附件直接下载打印，格式不得随意更改，所需电子版请一并打包发送至fzs.jzyxh@126.com。

五、任职年限规定

本次评审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六、报送时间、地点

（一）报送时间

2023年4月15日至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单位集体报送的请提前电话预约。

（二）报送地点

收件地点：福州市建筑业协会（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532号市三建四楼）

联系电话：87520387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附件下载

(附件) 关于2022年度福州市工程技术人员土建专业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zip

[收藏](#)

[打印](#)

[关闭](#)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主办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7-8座10-11层

网站标识码：3501000037 闽ICP备11009988号 公安备案号：35010402350168

联系电话：83354289(值班室)、12345(投诉电话) 邮编：350000



政府网站
找错